

靜宜大學生態人文學系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02 月 22 日院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靜宜大學生態人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永續暨定位發展，規劃近、中、長程相關計畫，襄贊行政、研究、教學暨服務等全方位系務，特設置發展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諮議會）。

第二條 本系諮議會之功能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本系研擬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。
- 二、常態性自我評鑑之襄贊（特定評鑑不在此限）。
- 三、關於社會客觀資訊、變遷趨勢之諮詢。
- 四、特定議題、專案之顧問。
- 五、任何有助於本系業務發展之建議或諮詢。

第三條 本系諮議會委員之聘任，由系務會議就學術卓著、行政經歷豐富或各行業界頂尖之學者、專家遴選建議名單 3~5 人，簽呈院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室發函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諮議會每年至少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。

第五條 「諮議委員」為無給職。於參與本系相關計畫及活動時，得支領出席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02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